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72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17263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7263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1726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
要點」，自114年6月1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8



1140003634

有附件